锡市环表〔2024〕17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蚯蚓生态养殖与有机肥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居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锡林郭勒盟中安环境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蚯蚓生态养殖与有机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蚯蚓生态养殖与有机肥生产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毛登牧场科技示范园区，项目总占地80亩（53336平方米），建设蚯蚓养殖大棚37座（每座占地666.7平方米），保苗大棚1个（2400平方米），原料库1座（2000平方米），有机肥生产车间（2000平方米），蚯蚓加工车间（600平方米），冷库（330平方米），办公生活区（536.41平方米），用于员工办公生活，并进行水、电、暖等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吨有机肥，100吨鲜蚯蚓。项目总投资为680万元，其中31.5万元为环保投资，占比4.6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蚯蚓养殖区产生的恶臭气体、粪便堆放、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固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等，蚯蚓养殖区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封闭式结构养殖棚+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粪便堆放恶臭通过封闭式原料库+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固态有机肥粉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应当采取喷洒除臭剂及其他可行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拉运至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蚯蚓清洗废水经生产车间内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可外排。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使用的活性炭每三个月进行更换一次，使用完废活性炭不落地由厂家定期回收，不可在厂区内进行贮存。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9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